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姜培勝

上列被告因交通肇事逃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31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姜培勝犯肇事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應補充「被告姜培勝於審理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與告訴人王景弘事後就本案已經調解成立，有基隆市中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附卷可憑（見調偵卷第5頁），堪信被告犯後已盡力彌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且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告訴人因車禍所受傷勢甚輕，認若科以最輕法定刑有期徒刑6月，稍嫌過重，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肇事後未於警方到場時表明其肇事者身分，亦未留下聯絡方式即離去現場，所為實非足取；惟念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如前述，且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，被告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4087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

01 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 
03 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05 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6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周啟勇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富容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  
11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 
12 繕本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14 書記官 陳彥端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  
18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  
19 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  
21 或免除其刑。

22 【附件】：

### 23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3年度調偵字第317號

25 被 告 姜培勝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  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○號  
27 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  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3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姜培勝於民國113年2月6日8時21分許，無照騎乘車號000-00  
02 0號重機車沿基隆市中山區西定路往成功二路方向行駛，途  
03 經西定路123號前行人穿越道時，因低頭拿取物品，疏未注  
04 意車前狀況，不慎撞及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上之王景弘，致其  
05 受有左大腿、右肘挫傷之傷害（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  
06 分），詎姜培勝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後，未立即施以必要  
07 之救護，反因無照駕駛畏罪心虛，逕自駕車逃離現場。嗣經  
08 王景弘報警並調閱現場監視器後循線查獲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王景弘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2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姜培勝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王景弘之指訴	被告駕車肇事逃逸之事實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、談話紀錄表、當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影像擷圖、診斷證明書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追查管制表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更正通知書在卷可稽	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之事實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 
14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  
02 檢 察 官 周啟勇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7 日  
05 書 記 官 魯婷芳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  
09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  
10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1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  
12 或免除其刑。